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大事紀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辦理「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16 跨年晚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各機關機密文書清查與解密作業。

18 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由柯市長主持，會中討論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決議由鄭委員文龍研議先行辦理聽證程序。另大巨蛋案再行移送法務部偵辦，並副知特偵組及臺北地檢署；而大巨蛋案公共安全部分，請專案小組與研考會公民參與委員會共同研議後續辦理事宜。有關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衛生局針對本案整體之財務監督管理製作分析報告，及檢討房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有無偏低、與本府投入之資本是否合理等，作為與廠商協商空間之依據，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2 日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人員違背開單任務逕自向民眾收取停車費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 104 年度易字第 1045 號刑事判決，違反刑法背信罪等，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

2 月

1 日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春安安全維護工作。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舉辦「元宵燈謎網」廉政宣導活動，活動期間網頁瀏覽逾 28 萬頁次，答對謎題者計約 8 萬筆資料，寓教於樂宣導政府廉政訊息。

16 日 本府衛生局人員辦理採購核銷及物品管理涉偽造公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 105 年度簡字第 66 號刑事簡易判決，以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緩刑 3 年。

19 日 轉知法務部來函，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率定為 14%，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業於 2 月 19 日辦理公開抽籤作業完竣。

3 月

1 日 召開「臺北市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由柯市長主持，會中討論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決議如未完成協商，將辦理後續聽證程序。另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另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案，專案小組已針對本府過去 10 年預算追加超過一定百分比之巨額工程案件進行統計，將依其分析結果繼續調查。

3 日 召開 105 年度上半年廉政志工「校園深耕」勤前說明會，進行勤務說明及排班，並邀請「故事島學習童樂園」表演總監-蔡忠達老師講授故事演說技巧，提升志工專業知能。

4 日 3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管理實習」課程，建教合作提供大學生至本處實習廉政實務。另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針對本市國小三年級學童實施反貪宣導課程，培育學童基礎誠信反貪觀念，共巡迴宣導 39 場次，參與學童計 5,943 人。

7 日 3 月 7 日及 9 日、3 月 8 日及 11 日辦理 105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研習班」(2 期)。

9 日 辦理 105 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頒獎表揚 104 年度績優志工，並宣達「105 年度廉政志願服務計畫」，確立年度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方向。

15 日 3 月 15 日至 28 日辦理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辦公室「反針孔攝影

及反竊聽檢測作業」。

- 18日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人員涉侵占民眾拾獲之遺失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3月18日以105年度偵字第4989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及刑法竊盜罪等，提起公訴。
- 25日 辦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
- 28日 3月28日、29日於公訓處辦理「政風業務說明會」，課程內容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案稽核」暨「預警作為」年度重點工作說明。
- 29日 召開「105年專案稽核執行審查會」，以審視各政風機構所提專案稽核執行方向與期程，本年度共列管21案專案稽核。
- 30日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員辦理「景美溪右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涉嫌向廠商索賄並接受飲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3月30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373、17855、29222號及105年度偵字第9841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提起公訴。
- 31日 3月31日至4月8日辦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實地訓練。

4月

- 11日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洩漏重要公務機密、個人資料或私用變報電腦設備等情，本處統籌並協請所屬政風機構就機關內報廢電腦開始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電腦設備報廢專案稽核」。
- 18日 4月18日、20日、26日及27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及美術館辦理4梯次「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巡迴講習，聘請高檢署主任檢察官管高岳擔任講座，計有本府763名員工參訓。

25 日 召開廉政志工 105 年度「全民督工暨驛站宣導」勤前說明會，除進行勤務說明及排班外，並邀請新工處政風室分享道路挖掘實務及案例，藉以提升專業知能。

5 月

1 日 105 年度「廉政驛站」宣導，自 5 月起每週末於花博公園、信義公民會館及剝皮寮歷史街區 3 處，由廉政志工提供反貪倡廉宣導服務；迄 10 月底執行結束計辦理 120 場次。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會同臺北市調處辦理資料保護之捷運燈箱廣告宣導。

2 日 5 月 2 日至 5 日會同辦理本府 105 年度文書處理講習。

3 日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員辦理查核道路挖掘業務涉圖利廠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5 月 3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7723 號及 104 年度偵字第 12214 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提起公訴。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由柯市長主持，決議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雇請求回復教師資格案」聽證會，由鄭文龍委員主持，將採網路直播方式公開辦理過程。另關於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案，決議由本處彙整文化局及捷運局意見，深入查察後提下次委員會報告，又工程採購追加預算超出 10% 或達 1 億元以上之金額部分，由研考會召集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進行案例綜合探討分析，訂定未來執行標準提下次會議報告。

4 日 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人員涉持有非法槍枝、瀆職等情，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 104 年度偵字第 9676 號及 105 年度偵字第 774 號起訴書，以違反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提起公訴。

- 16日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中正第二分局人員涉洩漏查緝情資並包庇賭博業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5月16日以102年度偵字第20117號及105年度偵字第10120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提起公訴。
- 21日 5月21日至6月11日辦理「水岸臺北2016端午嘉年華」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 23日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
- 25日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召開「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案」聽證會，由鄭委員文龍主持，聽證程序經雙方代表陳述理由及傳訊證人、專家證人、利害關係人及交互詰問後為終結陳述，聽證會舉行近5個小時，讓雙方有了充分陳述的機會，本聽證會亦同步於網路直播。
- 6月
- 2日 轉知法務部來函，各政風機構自6月13日起可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並於8月底前完成。本府105年廉政委託研究「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及「104年度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類採購案廠商廉政研究」，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招標，共有2家廠商投標，並於6月2日決標予「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 6日 為推廣2017世大運及廉政宣導，辦理「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及「廉清人Action!」影片徵選活動，自6月起開放徵件至9月30日止。
- 13日 6月13日及15日辦理105年度「新進政風人員研習班」。
- 24日 6月24日下午及6月28日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公務機密維護講習。

- 28日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
- 7月
- 5日 7月5日至8月4日辦理105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11次會議」，由柯市長主持，就「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案」提出調查報告，並決議全案調查報告及聽證紀錄移由教育局據以簽報市府並將相關資料上網公告。另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6億元遭外界質疑案，決議本府各機關應如實編列預算，以建立財政紀律。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OT(營運、移轉)案」，則請衛生局與專案小組先行討論並補充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後再送監察院續處。
- 12日 「臺北市政府104年廉政委託研究案」廠商於105年3月28日提出期中報告初稿-「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措施廉政問卷調查」，經辦理審查會議，並請廠商依審查會議及書面複審意見修正，於同年7月12日辦理驗收完成。
- 19日 辦理本府104年度「廉潔楷模」複審會議，由鄧副市長主持，決選出本府各機關計19位績優楷模。
- 22日 辦理事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7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
- 25日 7月25日至29日辦理事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7期實地訓練。
- 28日 舉辦「105年度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題演講，聘請臺北地院檢察署周主任檢察官士榆蒞臨講授，計本府員工228人參訓，有效提昇公務員法令知能。
- 8月
- 2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臨時專案會議」，由柯市長主持，會中由許委員順雄就「北投觀光醫療中心OT(營運、移轉)案」提出調查報告，並請衛生局就將來續約條件及標準預

作綑繆，另請研考會、主計處及衛生局就本案提出「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並研議如何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有關國民黨賣雙子星土地案，決議雙子星案重啟招商時，將黨產問題納入開發條文內，並於未來辦理招標時，適時讓地主知悉參與，以維護其權益。另有關台北文華東方酒店都市計畫變更案以住房、會議廳使用等回饋換取增額 25%之容積率，遭質疑涉有弊端一案，決議暫不立案調查，惟請都市發展局於下次會議就容積獎勵現行制度提出完整報告。

- 8 日 8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辦理府級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
- 9 日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人員涉侵占民眾拾獲之遺失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8 月 9 日以 105 年度易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褫奪公權 1 年。
- 12 日 協助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全國視察業務研習及聯繫會議」。
- 16 日 105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機關內部能否有效預防貪瀆部分）」，由本處查核小組於 8 月 16 日前往本市殯葬管理處進行實地訪查，本次訪查總計發現 3 項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並研提改善建議。前開查核結果，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
- 於本府第 1900 次市政會議，辦理本府「104 年度廉潔楷模」表揚，由柯市長頒發獎座給 19 名廉潔楷模，肯定各獲獎者清廉奉公之事蹟。
- 17 日 轉知法務部來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查調功能，提供財產資料予 105 年定期申報義務人，請各政風機構協助申報義務人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19 日 廉政研究委託廠商台灣透明組織進行民眾電話訪談及廠商問卷

調查等作業，相關作業內容並公告於本處對外網站，俾利受訪對象瞭解。

30 日 為增進本府財產申報人申報知能，本年度自 1 月起共辦理 9 場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講習，使申報人瞭解財產申報系統操作方式及申報應注意事項，統計共有 369 人次參加講習，至今日全數辦理完竣。

31 日 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查調資料辦理 104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完竣。

9 月

1 日 9 月期間辦理「兒童誠信月」活動，賡續與本市立圖書館及林老師說故事團隊合作，於每週六下午假各分館以法務部廉政署印製之「廉政故事集」為素材，推廣親子誠信閱讀，培育兒童誠信觀念；總計辦理 79 場次，計有 1,070 人參與。

12 日 9 月 12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勤前教育講習。

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委請「愛·說·笑劇團」演出校園深耕行動劇，於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巡迴包含中山國小、東湖國小等 10 校，向逾 3 千名學童宣導。

13 日 召開廉政志工 105 年度下半年「校園深耕」勤務說明會，邀請「臺北果陀劇團種子學院」戲劇講師蕭慧文講授表演互動技巧，強化深耕計畫服務品質，計 30 名志工參加。

26 日 9 月 26 日至 10 月 6 日會同資訊局辦理「105 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稽核」。

29 日 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8 期學員「廉政業務實作觀摩」。

30 日 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定期申報授權完竣，總計 3,000 餘人(含申報義務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 月

- 4 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由柯市長主持，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專案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其中有關應建立「預算調整之公開制度」，及對調整達一定標準之個案應公開其調整預算之簽文，透過公開及透明之外部監督機制，此建議事項已函轉各機關參處。另研考會於會中就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進行分析簡報，柯市長再次強調各機關應落實編列預算，杜絕任意追加預算，以建立本府財政紀律。另許委員順雄建議本委員會完成之調查報告應立即上網公開一案，會中決議委員之調查報告經廉政透明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原則上應於 3 日內上網公開。
- 11 日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電腦設備報廢專案稽核」各政風機構依計畫及稽核表完成稽核，並經本處彙整後，發現在報廢除帳作業、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報廢處理等方面作業有相關缺失，本處遂將稽核結果函請各政風機構依協助機關確實改善。
- 24 日 「臺北市政府 104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廠商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稿-「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經辦理審查會議，並請廠商依審查會議及書面複審意見修正，於同年 10 月 24 日辦理驗收完成。
- 25 日 105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機關內部能否有效預防貪瀆部分）」，由本處查核小組於 10 月 25 日前往本府警察局進行實地訪查，本次訪查總計發現 3 項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並研提改善建議。前開查核結果，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

11 月

- 2 日 召開本府 105 年第六屆「行政透明獎」複審會議，評選出 10 項優秀透明化措施，續於本府 11 月 29 日第 1914 次市政會議

由市長頒獎表揚。

- 3 日 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二屆外聘委員第一次遴選會議」，會中逐一審查報名名單計 68 位，依報名者所載學經歷等資料，篩選出 24 位人選，並決議由本處就篩選後之 24 位人選進一步電訪，提下次遴選會議，由遴選委員再行評分排序。
- 10 日 105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辦理之列管專案稽核計 23 案，其中 20 案依限完成，於 11 月 10 日上午開會決議，擇優陳報廉政署，以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發掘潛存風險或危機，另有 3 案未依列管期限完成，除酌減評價分數外，並通知該列管案件之辦理政風機構儘速完成。
- 12 日 「第十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於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舉辦，計國內外大專院校 28 支辯論隊伍參賽，針對「政府是廉重於能/政府是能重於廉」辯題進行激辯，最後由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分別榮獲冠亞軍。
- 16 日 辦理 105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臺北區場次)，規劃廉政志工網站介紹、故事編寫與表演技巧、攝影實務等課程，計有本府及司法院等中央部會廉政志願服務人員 38 人參訓。
- 17 日 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二屆外聘委員第二次遴選會議」，遴選委員於會中逐一審查答覆內容並對候選人評分，如同意加 1 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扣 1 分。經彙整與加總所有遴選委員之評分表，依得分高低排序，擬具推薦名單簽陳市長決定最終委員名單及候補順序。
- 18 日 廉政研究委託廠商台灣透明組織依契約如期完成期中報告初稿，於今日召開期報告報審查會，廠商依審查會結論修改報告。
- 29 日 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人員涉侵占公有器材，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以 104 年度偵字第 10980 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器材罪等，提起公訴，案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5年11月29日以104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用器材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

12月

3日 於105年12月3日至11日「臺北資訊月」期間，展出「第六屆行政透明獎」得獎2項措施，包含新工處「道路管線施工智慧監控整合暨查詢管理作業」及警察局「北市警政Police@TPE App」，擴大傳銷本府透明施政作為。

本處105年「有溫度的臺北」展演活動，於12月3日至18日在剝皮寮歷史街區舉辦，帶動市民近萬人次參與響應1209國際反貪日及推廣2017臺北世大運射箭競賽項目，有效傳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果。

6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13次會議」，也是首屆廉政委員最後一次會議，會中柯市長致贈感謝狀，對所有外聘委員2年來無私奉獻，協助市政推動表達謝意。另關於「北投觀光醫療中心OT(營運、移轉)案」，也由衛生局進行RCA(Root Cause Analysis)根本原因分析報告。針對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所提之本府各機關105年各項採購缺失報告，請採購稽核小組檢討現行自主檢核表是否仍有改善空間，以及應具備何種條件之人員始得勾選、審視，以確保自主檢核表之效能。

31日 本府105年度財產申報定期作業，本處除函請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申報狀態，並主動提醒申報人依限完成申報，本府全部申報義務人均順利於12月31日前完成財產申報作業。